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拟向关联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借款展期事项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曾一龙 陈文正 王彩章

2022年9月2日